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17〕287号

关于下发《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24号)文件精神，我校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对《广西艺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2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综合素质测评评定等级为优秀，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是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亦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不息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文艺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六条 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决定有关广西艺术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制定评审程序，审批获奖名单。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财务处、纪委监察处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和初评。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的评审小组由各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评审小组不少于5人。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

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支撑材料。

学生提供的支持材料中成果、奖励或荣誉要求均为近两年获得。其中，论文以所在发表刊物正式发行为准，用稿通知函不计入个人成果；参加比赛、展演或获得荣誉的，以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实物为准，如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尚未下发的，可提供主办单位官方出具的相关权威证明。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对提出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本人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本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如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各教学单位将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教学单位初评结果进行审议，审议通过

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学生个人对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如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每年 10 月 15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推荐和初评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